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19054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文景志：

经查，因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已与你解除聘用关系，且你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。

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4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，证书号：14403200310607462，流水号：11593896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